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建安区复合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玉米种子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鼎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4 人,营业收入为 1350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15.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大豆种子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860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78.4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复合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丰四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1520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74.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复合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丰四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1520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74.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许昌市建安区裕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6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